

证券代码：688366

证券简称：昊海生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昊海生科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合

称“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”)授权范围内,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调整后,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204 人,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.00 万股调整为 144.00 万股,预留部分数量由 35.00 万股调整为 36.00 万股,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,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《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3)

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,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:

(1)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子公司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(不包括昊海生科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,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(3)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95.0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12 日